

中共湘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湘阴委振组发〔2023〕18号

关于拨付2023年第七批省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》《湘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2023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阴农发〔2023〕37号）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3〕24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对湘阴县国栋种养家庭农场等13家主体实施的2023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资金293万元进行拨付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

办法有关规定，按照“专款专用”的原则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，个别确因实际需调整的项目必须按项目库申报程序进行调整。对未按申报地点实施、未按申报规模实施、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要收回项目资金，对挤占、截留、套取、挪用、贪污等行为，严格追责问责。

中共湘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3年12月1日

